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3〕6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杰顺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杰顺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向我局提交的《芒市杰顺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3年3月3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杰顺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厂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风平镇帕底村芒市糖厂，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3%；项目占地面积 17333.33m²，建筑面积为 5200m²；主要建设内容：原料预处理车间、生产车间、办公休息区、成品仓库、露天停车场、原料堆场、配套辅助设施及相应环保设施等。项目设置 1 条杉木单板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单板 5000m³。项目代码：2302-533103-04-01-459499。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营运期项目在断料、破片、清边、裁边工段分别设置集气罩，各废气源分别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烘干房为全密闭式，木料烘干、涂胶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通过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高度为30m的排气筒(DA003)排放。外排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标准;破片、裁边、清边和原料堆场设置于半封闭厂房内,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控制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区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厂区设置排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运营期污水管网未完善前,生活污水一起收集到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待污水管网接通后,远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芒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营运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除尘灰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生物质燃料厂;废机油和废弃活性炭分别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水膜除尘沉渣定期外售给肥料厂,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和灰渣外运给周边农户做农田肥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堆放点统一处理。

(六)加强厂区管理,做好各项防火措施,防止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及因此引发的环境破坏与污染事故。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完成后



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影响评价股备案。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3年3月20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